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管字〔2023〕4号

签发人：韩建英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泽州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高都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泽州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高都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范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泽州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高都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1920 公顷，全部为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镇）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项目用地范围不位于各级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该项目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必要工程，建成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高都镇镇区及周边村镇环境卫生和居民生活条件，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泽政发〔2021〕25 号，该项目相关内容见第 64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泽州县乡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泽政函〔2018〕60 号，见《实施方案》第 10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拟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泽州县政法委于2023年7月14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案等，拟采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征收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舆情导控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期满后，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无异议，未提起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规定执行。2023年，省政府重新公布了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该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未变化，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片区，每亩补偿5.628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泽政发〔2017〕12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532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532 人、社保安置 532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印发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5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工程设计总规模 4000 m³/d（一期工程 1000 m³/d，二期工程 3000 m³/d）；敷设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De300-De800 污水管网 9956m；敷设 HDPE 实壁管 De400-De600 污水管网 1613m；各类检查井 381 座。处理工艺：一期工程采用“预处理 + A/A/O 复合 MBBR + 二沉池 + 曝气生物滤池 + 除磷沉淀池”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 + A/A/O 复合 MBBR + MBR 一体化地理设备”工艺，总投资 5454.73 万元。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0.6720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原有用地面积 0.4800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0.1920 公顷，只有一个功能分区。符合《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污水处理工程 II 类 3000~5000m³

/d的污水处理用地指标的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韩素霞 手机：13935600878)

(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0月7日印发